

聚焦劳动关系认定、工伤维权、劳动合同履行

云南发布12个典型案例明确“花式用工”法律责任边界

阅读提示

近日,云南省高院与省人社厅联合发布2025年度12个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聚焦劳动关系认定、社保工伤维权、劳动合同履行三大领域,明确裁判尺度,划清法律红线。从延迟退休政策适用到竞业限制边界,从基层自治组织用工到恶意“劳动碰瓷”,案例覆盖多元场景,释放“花式用工难逃法律责任”的强烈信号,为劳动者维权和用人单位合规提供清晰指引。

册地址、办公场所一致,唐某的岗位和工作内容均未变化。此后乙公司以“调薪或离职”相要挟,变相解除用工关系。仲裁机构裁决: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被安排至新关联单位,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企业不得通过续签合同“清零”工龄,须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用工关系也应得到厘清。王某受聘于某社区居委会担任护林防火扑火队员,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接受居委会日常考勤和工作调度,遵守考勤扣款等制度,报酬由居委会自有资金发放。后王某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受伤,请求确认劳动关系。仲裁机构认定,居委会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双方用工符合从属性特征,依法确认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社保工伤:禁挂靠,防缩水

社会保险缴纳与工伤保险待遇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保障。部分企业试图通过挂靠参保、低价私了等方式转嫁责任,此类行为均属无效,企业法定赔付责任不可免除。

挂靠代缴社保不仅违法,还会让企业承担全额工伤赔付。某企业职工入职甲公司后,公司委托第三方乙公司为其挂靠缴纳社保,未以本单位名义参保。其工作中受伤,被认定为九级伤残。因参保单位与用工单位不一致,工伤保险基金拒绝赔付。仲裁机构裁决: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是企业法定义务,不

得通过挂靠规避。甲公司须全额支付其的工伤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同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工伤赔偿协议金额远低于法定标准的做法,无法让企业“一了百了”。宇某在建材公司工作时受伤并被认定工伤,公司在宇某未做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况下,与其签订5000元的一次性赔偿协议。后宇某被鉴定为十级伤残,法定工伤待遇远超协议金额。仲裁机构认为,工伤保险待遇具有法定强制性,协议显失公平,判令企业补足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差额,明确企业不得以“自愿签约”为由克扣法定工伤待遇。

建筑项目按项目参保并申报工伤,并不直接等同于存在劳动关系。某建筑项目总包单位按项目为工人参保并申报了工伤,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指出:工伤认定书中载明的单位,仅是社保行政部门基于参保信息所作的记录,不能单独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依据。工伤认定书虽然确认了受伤劳动者属于工伤,但这并不意味着双方之间必然存在劳动关系——不能从工伤认定反向推导出劳动关系成立,除非用人单位明确承认或举证相反。因此,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仍需结合实际管理情况、报酬发放方式、组织从属关系等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

合同履行:限调岗,正竞业

企业违法调岗、拒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违规终止合同、滥用竞业限制等行为,均

须承担法律责任。此次发布的案例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裁判规则。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企业拒绝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违法终止。孙某与维修公司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到期后孙某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符合法定条件,公司却拒绝并单方终止劳动关系。仲裁裁定,公司行为属于违法终止,须支付违法终止赔偿金,扣除已付经济补偿后足额兑现。劳动者的合法订立诉求,企业不得无故拒绝。

企业单方恶意调岗、变相辞退,同样构成违法解除。宾馆保安董某在未与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被单方调至偏远岗位,工作内容被实质变更,这实际上是变相逼迫员工离职。随后企业停发工资、停止安排工作。案例明确:调岗须具备合理性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此类名为调岗、实为辞退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须承担赔偿赔偿责任,维护劳动者的岗位稳定权益。

竞业限制的适用范围也得到廓清。相关案例明确:企业不得对普通饲养员、兽医等非涉密岗位劳动者随意约定竞业限制,不得滥用竞业限制侵害劳动者就业权。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等符合法定范围的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人职竞品单位的,须依法返还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从而平衡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劳动者就业权利。

上述典型案例全方位规范了劳动合同履行全流程,释放出“花式用工再变通,法律底线不能破”的强烈信号。

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2025年全年数据显示,全省法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9835件,同比上升18.74%;审结18287件,同比上升19.63%;结案率92.20%;调解结案9949件,调解结案率54.40%。涉农民工工资、工伤待遇、经济补偿等重点民生领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持续发力,及时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黄楠

关联企业交替用工、挂靠代缴社保、工伤赔偿协议缩水、违法终止劳动合同、恶意“劳动碰瓷”……近年来,部分用人单位为规避用工责任,频频打出各种“擦边球”,这些“花式用工”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日益增多。

针对这一问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联合发布2025年度12个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聚焦劳动关系认定、社保工伤维权、劳动合同履行三大领域,统一裁判标准,为劳动者指明维权路径,为企业划定用工红线。案例覆盖传统用工与新就业形态、企业用工与基层组织用工等多元场景,彰显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重实质,禁规避

劳动关系认定是劳动争议处理的核心前提。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通过变换用工主体、混淆合同性质、规避从属关系等方式,试图否认劳动关系,免除法定责任。本次发布的多个典型案例直击此类违规操作,还原用工本质。

在延迟退休政策适用方面,有案例明确:未按政策规定终止劳动合同构成违法。某公司以女职工李某年满50周岁为由终止劳动合同,而依据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每三个月延迟一个月,李某的法定退休年龄应为50岁零5个月。公司未严格核定退休年龄,也未尊重职工弹性退休的选择权。仲裁机构依法判令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针对关联企业交替用工问题,典型案例明确了工作年限的计算规则。唐某于2019年入职甲公司,签订长期合同。2024年,甲公司在未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安排唐某与关联企业乙公司签订新合同。两家公司注

从体检车到健康小屋 2000名工友享暖心医疗服务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 通讯员伍旭君)“不用请假、不用花钱,在工地上就能做腹部彩超、胸片DR、抽血化验等全套检查,省时又省心!”在海南琼海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二期项目现场,刚完成体检的一线工人刘声展满脸笑容。这是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海控城市综合运营集团开展“自贸港建设者健康关爱行动”以来的常态化场景。

连日来,体检车直接开进工地,为近2000名一线建设者送上免费义诊与专项体检。工友年龄集中在35~55岁,多为长期从事高强度作业、职业病高发人群。电焊工王光明特别关注胸片和心电图:“我们天天接触粉尘,查完心里踏实。”

为做实关爱服务,集团以党员服务队为核心,覆盖10个在建项目,半月内回收有效问卷2603份、召开健康需求座谈会5场,全面摸清工友在体检、讲座、急救等方面的诉求,并形成“三张清单”闭环落实。

更贴心的是工地上的“健康小屋”。项目党员服务队队长陈锦勇介绍:“不同于以往简单的爱心药箱,这里集自助检测、休闲理疗、急救救护、健康宣教于一体,真正让建设者‘小病不出工地’。从体检车到健康小屋,一项项务实举措让工友们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满足。”

让更多“纸上权益”转化为劳动者口袋里的“真金白银”

重庆法院“2026·迅雷行动”兑现农民工工资1.21亿元

本报讯(记者李国)“执行110”值班手机上突然弹出一条线索短信,内容只有一个简单的厂区地址。正是这条信息,牵动着6名被欠薪农民工的焦急期盼。当法警赶到时,此前屡次逃避执行的欠薪老板谢某试图再次“金蝉脱壳”。执行团队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当场送达《预拘留通知书》。不到半小时,涉案款项全部到位,6名农民工的工资足额兑现。

这一幕发生在重庆黔江人民法院。而它,只是重庆法院涉民生执行案件“2026·迅雷行动”的一个缩影。5月25日,记者从重庆市



供港蔬菜新鲜上市

5月26日,工人在宁夏青铜峡市瞿靖镇的供港蔬菜基地采摘菜心、芥蓝等蔬菜。近年来,当地利用光照时间长、黄河水灌

溉等优势条件,大力发展供港蔬菜产业,青铜峡已建成供港蔬菜基地超5万亩,产品畅销广东、香港等地。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专项行动期间,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767件,执行兑现金额3.21亿元。其中,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兑现1.21亿元,其他劳动报酬案件兑现1.35亿元,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等案件也分别兑现了从数十万到2000多万元不等的金额。

这已是重庆法院连续第13年开展以“迅雷行动”命名的专项执行行动,旨在集中执行一批涉众面广、矛盾纠纷深、人民群众最有获得感的涉民生案件,让更多“纸上权益”尽快

转化为口袋里的“真金白银”。例如,重庆市三中法院创新共管账户保全模式,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兑付工程款、足额发放数百名农民工工资。

在“2026·迅雷行动”中,重庆法院聚焦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抚养费费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领域精准发力。秀山县人民法院创新研发“天翼视联网车辆布控系统”,以数字技术打通执行堵点,成功扣押车辆74台,直接促成136件案件履行完毕,执行到位310余万元。石柱县法

院通过“执行110”24小时值班制度,出警236人次、拘留14人次,移送追究拒执犯罪线索4件次,实现“接警即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针对企业欠薪顽疾,梁平法院联动多部门盘活企业闲置土地,通过司法拍卖溢价处置资产,足额兑现100余名职工536万元工资及社保补偿金。武隆法院依托全国跨区域执行协作机制,跨省攻坚劳务公司工伤赔偿案件,全额兑现103万余元工亡赔偿款,有力保障了务工人员家属的合法权益。

重庆市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聚焦农民工工资、劳资纠纷等欠薪突出问题,健全闭环式、常态化欠薪案件办理工作体系,与市人社局保局共同出台《关于强化执行协作及信息共享的通知》,持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通过常态化机制兑现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每一份判决都落地有声。

门确定的当年缴费截止日前,补足差额至60%对应金额。

办理流程更加便捷:未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公共服务平台、12333APP、青海人社通APP、青海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线上办理参保登记,也可前往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办理。完成登记后,通过税务部门线上或线下渠道缴费。申请病残津贴的,须在当年基数公布前自主缴费确定实际缴费基数,再申领津贴,提交申请后不再补缴之前的养老保险费。

青海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举措对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提高参保缴费率、推动新业态形态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各级社保经办和征缴部门将加强政策宣传,简化流程,提供便捷缴费服务。



湖南永州蚕茧丰收

5月26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仙子脚镇蒋家村村营山养蚕合作社内,农户在采摘蚕茧。近年来,道县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强化桑蚕基地建设等方式,拓宽村民就业渠道,让村民实现就地务工、稳定增收。本报通讯员 蒋克青 摄

甘肃将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平台企业每单必保,最低保单仅需1分钱

本报讯(记者康勤)甘肃省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计划用3年时间分步骤、渐进式扩大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

根据甘肃省人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出台的《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实施办法,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3个行业的平台企业全部纳入试点,新就业形态人员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跨县域接单的人员,平台企业须确保其在接单地全程享受保障。

此次纳入试点的平台企业共11家:出行行业(网约车/巡游车)包括滴滴出行、曹操出行、T3出行、阳光出行、首汽约车;即时配送行业包括美团(含美团外卖)、淘宝闪购(饿了么)、达达(京东秒送)、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包括货拉拉、滴货运。

按照缴费规则,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等客运服务每单0.01元;外卖、生鲜、商超、文件等同城即时递送每单0.07元(基础档)至0.25元(高风险档);同城货物运输、搬家、拉货等每单0.18元。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猛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用工关系日益复杂。这部分群体往往难以纳入传统工伤保险,一旦发生职业伤害,极易面临“伤不起”“保障难”的困境。本次试点遵循“风险共担、社会共济”原则,明确平台企业对职业伤害保障承担主体责任。

广西公布首例责令企业先行清偿农民工工资案 36天化解4年讨薪,兑现2838万元薪酬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8起2025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其中,全区首例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农民工工资系列案尤为引人注目。

据通报,某工程建设公司承包3个施工项目后,分包给某建筑劳务公司。自2021年起,某市劳动监察支队陆续收到关于该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市人社局调查后,责令劳务公司改正并支付欠薪。劳务公司逾期未付,市人社局遂作出处理决定,责令其限期支付。

因某建筑劳务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确无支付能力,某市人社局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某工程建设公司作出4份处理决定,责令其承担先行清偿责任。某工程建设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

法院受理后发现,了解到该4件系列案涉及农民工914人,欠薪金额达2838万元,维权长达4年,曾引发群体讨薪事件。若仅就处理决定进行裁判,无法实质解决欠薪问题。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法院通过座谈会、联席会议等方式,联动多家行政机关协调,推动地方政府约谈企业集团负责人。最终,各方达成和解协议,由某工程建设公司主动承担先行清偿责任,于2026年2月6日将拖欠工资款项全部支付到位。

据介绍,法院未简单就案办案,而是透过行政争议发现纠纷本质,充分发挥“法院+人社”联动机制作用,在立案后36天内高效化解了这起历时4年的群体讨薪事件。

细化80条举措项目化序时化

宁夏抓实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李静楠)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联合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重点任务项目化序时进度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围绕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加大关爱力度、促进社会融入、加强组织实施等5个方面,梳理14项主要任务,细化80条具体工作举措,明确30家区直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实现目标、任务、措施、责任及时间节点具体化。

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方面,《清单》提出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指导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灵活有效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推动建立覆盖新就业群体领域理论宣讲工作常态化机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平台企业、快递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加盟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方面,提出督促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健康与安全等合法权益,督促属地在宁平台企业开展算法定额问题治理。

在加大关爱力度方面,《清单》明确,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等措施,推动平台企业、快递企业、加盟企业、加盟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方面,提出督促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严格履行管理责任,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健康与安全等合法权益,督促属地在宁平台企业开展算法定额问题治理。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为健全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养老保险制度,近日,青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着力破解参保缴费“堵点”,切实维护该群体的劳动保障权益。

近年来,随着就业形态日益多元,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逐年增加,部分平台企业对不完全符合劳

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始报缴养老保险费。然而,青海长期以来在当年全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布前,不允许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导致其无法享受报缴政策。

《通知》明确,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当年全省缴费

基数公布前,自主完成缴费。

具体操作:在当年基数公布前,参保者可在上年度全省缴费基数下限的110%至上年度上限之间,自行确定个人缴费基数,并按月或按季缴费;也可选择暂不缴费,待当年基数公布后再按规定缴纳。

当年基数公布后,若参保者已缴各月的个人缴费基数落在当年基数60%至300%之间,则无须补差或退费,缴费指数据实计算;若已缴基数低于当年基数60%,须在征缴部